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抚松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委托方（甲方）：抚松县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吉林省上善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月6日

签订地点：长春市

有效期限：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抚松县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住 所 地：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香江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席焕杰

项目联系人：刘聪

联系方式：15662979991

通讯地址：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香江路 31 号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受托方（乙方）：吉林省上善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和美路中懋天地 801 室

项目联系人：张喆

联系方式：17743033388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和美路中懋天地写字间 801 室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抚松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根据该项目立项批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及《吉林省水土保持法》



持条例》等相关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2. 咨询要求：根据初步设计报告，在现场调研基础上，经过对初步设计报告文本分析，水土保持措施的论证，确定项目在水土保持方面是否可行，并提交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审查后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修改版）。

3. 咨询方式：依据甲方提供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乙方负责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取得水利部门批复文件。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项目现场详细调查，并到具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30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并最终取得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批复文件。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及其批复；
- (2) 具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无
- (2) 无

3. 其他：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随水保工作需要及时



提供。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叁拾玖万壹仟元整
(¥391000.00 元)。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性（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在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 10 日内，支付全部费用。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收款单位：吉林省上善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号：22050111326809799999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水保方案及相关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全体参与者；

3. 保密期限：壹年。

4. 泄密责任：赔偿由泄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无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2. 无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向甲方提供本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版）及其批复文件。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水土保持方案通过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长春市。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自行承担项目延期的结果，乙方完成的工期顺延。（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在不能取得甲方谅解的情况下，承担违约责任，按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0.5%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按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0.5%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七条约定,应当按日支付合同总价的0.5%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全额退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水保编制费用。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聪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喆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开展水保联系工作

2. 提供开展水保工作所需的资料 and 文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长春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五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1、2、5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6. 其他： 无

第十六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抚松县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吉林省上善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